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
2. 公司认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股票上市后市价有低于公司认购价的可能，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情况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重组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和“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详细内容见上柴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21 号批文核准同意。为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公司参与认购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认购股票持有期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要求、双方战略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确定。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证券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拟认购的上柴股份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柴股份，证券代码：6008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4882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86,668.98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法定代表人：蓝青松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制造内燃机及动力总成、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 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128,194,510.51	9,180,511,001.03
负债总额	6,001,071,256.37	5,175,352,0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4,101,554,583.24	3,982,036,457.58
每股净资产(元)	4.73	4.59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未审计)	2020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3,943,736,081.86	6,131,471,489.36
营业利润	198,310,060.87	183,690,5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91,575,219.17	203,320,5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69,830,432.99	151,563,2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9,536,214.97	157,147,523.61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柴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柴股份 55.5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上柴股份 44.43%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4、上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柴股份不存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6、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综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也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双方在产品、技术等方面的进一步交流合作，对未来产业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业务联动和战略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维持良好的持续合作和市场地位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对上柴股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本次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充分利用公司现金增加投资收益的举措，有利于公司获得上柴股份成长增值收益以及资本市场溢价回报。但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参与认购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受二级市场波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与上柴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